#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第 2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 …3
(三)提案討論
1. 本校是否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提請討論案(秘書室)
附件1: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附件 2: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研討會議紀錄(100/03/11) 9
附件 3: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2
附件 4: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2!
附件 5: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說帖109
附件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年 3 月 31 日屏東教大秘字第 1000002424 號函······124
(四)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6時25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 席第24次校務會議,會議前容許利用一點時間向各位代表報告:

- 1.本校 100 年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刻正進行閱卷中,感謝各院系所教師的協助與幫忙,後續將依作業程序進行。
- 2.很多教師參與實習指導,因常需前往學校指導學生,藉此機會向學院、 系所之指導老師表達謝意。
- 3.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積極規劃,最近辦理各學系初賽,很多師長也一起前往打氣、加油,接下來的複賽也請各位老師給予鼓勵。
- 4.本校經過考選部審核通過成為考選部電腦考試之國家考場,感謝計網中心與相關單位的協助。
- 5. 最近很多系所辦理相當多之研討會,除了系所務維持運作外,感謝系 所主管及相關師長積極投入。
- 6.本校新建教學大樓目前已經積極的進行相關戶外與內部之細項整理, 感謝總務長及相關組同仁的心力投入與幫忙!

## (二)報告事項

1. 第2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2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11/23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1. 進修學院更 議案	名建	修推廣處」	基院更名為「進」, 下設「推廣」與「進修教育 以部審議。	進修推廣處	本校 99 年 12 月 13 日北教大 人字第 0990008820 號函報 部審議,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同意核定, 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 效。

2.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特殊項目)。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增設一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教 務 處	教務處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 以 北 教 大 教 字 第 0990008552 號 函 報 教 育 部,教育部刻正審查中。
3. 因應教育部依 「大學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 標準」之規與定期 減本校額立所招 生員額,擬請計 論系所整合案。	通過,並請依期報部。	教 務 處	教務處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 以 北 教 大 教 字 第 0990008552 號 函 報 教 育 部,教育部刻正審查中。
臨時動議案: 擬請同意聘任「約 時制」(或教師」),	所提建議供行政單位通盤研究考量之參考。	人事室	一、100.3.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報告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時程	工作事項
99. 03. 23	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04. 1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99. 04. 20~22	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
99. 04. 2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 當選名單。
99. 05. 03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1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 05. 24	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草稿)」。
99. 06. 01	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 06. 10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 08. 12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 10. 01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 10. 06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創刊號。
99. 10. 12	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 10. 25~11. 05	發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草稿)」,徵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意見,持續增修規劃書內容。
99. 11. 16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 12. 13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 02. 14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議,修訂完成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 展規畫大綱(第二次修訂版)」。

	發送徵集系所對於雙學院組織架構下之系所結構以及規劃書
100. 02. 21	大綱(第二次修訂版)條文內容之意見通知,於3月25日前
	回覆系所意見調查表。
100.03.04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第2期。
100. 03. 14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6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 03. 23	已於 10:00-12:00 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職員說明會」。
100 00 05	系所提出雙學院架構下之系所組織意見,持續回收中, <b>彙整</b>
100. 03. 25	後將繼續修訂整合規劃書內容。
100.04.12	本委員會預訂於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100. 04. 26	預訂 15:30-17:30 假創意館雨賢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學生說明會」。
100. 05. 17	預訂 15:30-17:30 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教師說明會」。
100. 05. 31	彙整三場說明會收集的意見,將持續增修規劃書內容。
100.06.14	本委員會預訂於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 ※大學合併之大學法新修條文對照表(修正日期:100年01月26日)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7條	第7條	此條文之第1項(即第1段)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	為原條文,第2項(第2段)
	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	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	與第3項(第3段)為此次修
	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	議同意,直轄市立、縣	正時新增。根據新增之第3
	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	(市)立大學經所屬地	項,目前教育部已在研擬施行
大	行。	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	細則,以具體處理「合併之條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	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	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
學	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	部核定後執行。	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
于	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		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
<b>\</b>	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他相關事項。」
法	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		
	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		
	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		
	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編號: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 案由 本校是否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提請 討論。

- 一、為整合教育大學優質之師資培育能量及因應教育部組織再造,長保師資培育經費資源的支持性與效用性,教育部期待五所教育大學依據大學法第6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成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更縝密的策略聯盟方式(即系統),來「系統爭取資源」→「系統規劃資源」→「系統執行資源」→以及「系統增進資源效果」。
- 二、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1)第2條及第3條規定: 第2條: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 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
  - 第 3 條: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撰、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
- 三、教育大學為培育國民教育頂尖師資與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秉持 師範精神整合發展具有教育、人文、社會、藝術與科學特色之大學 系統;型塑成己成人之教風,術德兼修之學風,以厚實師資培育之 中間穩力,引領臺灣各地方教育之進步為最崇高之使命。
- 四、大學系統以統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綜效,追求知識創新,確保教育品質,發展永續環境,豐厚教育資源,與拓展國際視野;以良知、熱情與自律培養富涵高感性、高效能與高素質的社會英才;以前瞻、平等、多元、開放與快速的持續發展,致力於成就社會,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 五、教育部甫將成立的「師資規劃暨培育司」負有重新喚醒優質中小學師資培育的時代使命,五所現存的教育大學以及三所師大則扮演著「傳承創新」、「實踐篤行」的示範角色。聯合五所教育大學原本在國小師資培育上的優勢,開創 21 世紀臺灣新師資培育時代,以優質良師啟動「精緻教育」在臺灣的實踐。
- 六、100年3月11日由教育部部長主持之「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研討會議」中,部長強調「教育的精緻創新與永續發展需要師資培育為基礎工具,師資的培育是教育品質提升的根本;而教育大學的素質則攸關師資的培育與發展。希望教育大學系統的成立能

說明

成為新的模範,發展出屬於師資培育的特色」。該次會議部長裁示如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2)

- (一)師資培育仍應有公費系統的存在才能招到優秀的學生,而這個系統未來相信可以吸引到優秀的公費生。
- (二)系統計畫的目標希望各校相互合作、整合特色發展、創造共贏的 局面,未來師資規劃暨培育司要將系統發展納入重點工作並協助 規劃。
- (三)教育大學系統的組成不影響各學校整合議題的進行;如果系統發展分工與優質特色明確,整合之後學校仍可以維持在此系統內;但各校不能心存觀望,只有肩併肩的合作才能發揮出優質師資培育特色,且讓本系統成為優質特色之「大學」。
- (四)有關教育大學系統相關人力與經費,教育部會再進行合理的評估,同時明年預計成立之師資規劃暨培育司將以此為重點工作進行核心規劃。
- (五)教育大學系統的組成不影響各學校整合議題的進行,未來系統學校進行整合仍可參與系統之運作。如果運作順利,未來不排斥花蓮、東華、嘉義、臺南等學校之加入。
- 七、目前業已組成多年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係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共同組成,其系統組織 與運作辦法(如附件3)提供參考。
- 八、「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及說帖等,係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主稿,五校相關成員參與規劃討論,重要會議均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及中教司行政長官參與討論表達意見。(計畫書與說帖詳如附件 4~5)
- 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檢陳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於100年3月 31日以屏東教大秘字第1000002424號函(如附件6)行文教育部, 於該文說明二後段「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 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已分別於本(100)年3月8 日、24日、28日及29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獲致通過。另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預計於4月12日召開校務會議,如獲通過擬請一併加入 本系統」。

十、本校是否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提請 討論。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音目

提會討論。

決議

請各位代表徵詢學校老師、同仁、同學意見經溝通瞭解後,於下次會議再決定。

提案單位:秘書室